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進行銷售、發行或轉讓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恒生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 (3)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結果  
及
- (4) 恒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滙豐控股和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滙豐亞太的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的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結果**

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

- (i)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獲通過；及
- (ii) 批准建議及計劃及使其生效(包括建議及計劃項下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的削減與復原)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計劃對價權利的計劃股東，恒生銀行將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恒生銀行股份過戶登記。

### **建議撤銷恒生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之前提下，預期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被撤銷。

### **緒言**

茲提述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結果**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以混合模式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及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CourtMeeting&Locale=zh-hk>)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公司擬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訂立安排，則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的任何成員作出的申請，命令以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該等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擬訂立安排的成員或該類別成員同意該安排，則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的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認許該安排。上述獲高等法院認許的安排對該公司及擬訂立安排的成員或該類別成員具有約束力。

計劃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作出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倘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則在由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若代表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至少75%投票權的成員親身、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同意該安排，且會議上反對該安排的投票不超過公司或公司該類別(視情況而定)中所有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的10%，則成員或該類別成員同意或認可該安排。

除符合上述法律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獲親身、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所有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

- (i) 236,604,569股計劃股份(約佔親身、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權的85.75%)的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39,304,688股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約佔(i)親身、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權的14.25%及(ii)所有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5.89%)的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 持有236,604,569股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約佔親身、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85.75%)的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持有39,304,688股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約佔(i)親身、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4.25%及(ii)所有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5.94%)的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會議記錄時間：

- (1) 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為1,872,937,536股恒生銀行股份；
- (2) (a)恒生銀行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及(b)恒生銀行概無已購回而有待註銷的恒生銀行股份；
- (3) 濱豐亞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濱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188,057,371股恒生銀行股份(作為戰略性持股)，約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43%。該等恒生銀行股份並無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濱豐亞太確認該等恒生銀行股份並無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
- (4) 計劃股份為由計劃股東(包括濱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684,880,165股恒生銀行股份，約佔已發行恒生銀行股份總數36.57%；
- (5) 除(i)濱豐集團成員公司及恒生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 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於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外，濱豐亞太及濱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22,813,471股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的恒生銀行股份，約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2%。濱豐亞太確認該等恒生銀行股份並無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

- (6) 林慧虹持有2,000股恒生銀行股份，約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01%。林女士為恒生銀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她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職務並不致使其成為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林女士與滙豐亞太均確認林女士與滙豐亞太並非一致行動。然而，鑑於其於滙豐集團中的實體擔任之職務，林女士已承諾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就其本身於恒生銀行股份中的實益持股放棄投票。林女士確認該等恒生銀行股份並無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
- (7) 滙豐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集團)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約390,684,259股恒生銀行股份。該等恒生銀行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獲准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
- (8) 摩根士丹利集團、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成員公司分別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概無獲准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恒生銀行股份如此投票。於下列情況下，分別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所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已獲准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i)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易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恒生銀行股份，及(ii)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恒生銀行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以及所有投票指示僅可由客戶發出(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獲准就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有關恒生銀行股份投票)。摩根士丹利、BofA Securities及高盛已分別確認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BofA Securities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高盛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行使彼等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易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該等客戶有權就建議投票，而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此並無投票酌情權)所持有的該等恒生銀行股份外)；
- (9) 就《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而言，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667,232,880股，約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62%。因此，10%的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為66,723,288股恒生銀行股份；及

(10)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662,066,694股，約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35%。因此，10%的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為66,206,669股恒生銀行股份。

除上文第(8)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或放棄投票贊成計劃。除上文第(5)、(6)及(8)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郝儀女士擔任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主席。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恒生銀行董事會董事長鄭維新先生，恒生銀行執行董事林慧虹女士、蘇雪冰女士，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敬文先生、林詩韻女士、林慧如女士及王小彬女士均已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恒生銀行法院會議的監票員。

## **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結果**

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以混合模式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及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GeneralMeeting&Locale=zh-hk>)舉行。

於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包括受委代表)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1,463,860,421 (100%)	1,424,322,294 (97.30%)	39,538,127 (2.70%)
批准恒生銀行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為使計劃生效，批准(i)削減恒生銀行的股本，(ii)增加恒生銀行的股本，及(iii)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恒生銀行股本中的新股份；在以計劃生效為前提下，批准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授權恒生銀行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與實施計劃相關之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通告內。			

因此，批准建議及計劃及使其生效(包括建議及計劃項下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的削減與復原)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及經由受委代表出席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恒生銀行股東以所投票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日期，恒生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2,937,536股，且(a)恒生銀行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及(b)恒生銀行概無已購回而有待註銷的恒生銀行股份。

概無恒生銀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恒生銀行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會議記錄時間名列恒生銀行股東名冊的所有恒生銀行股東均有權出席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鍾郝儀女士擔任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主席。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恒生銀行董事會董事長鄭維新先生，恒生銀行執行董事林慧虹女士、蘇雪冰女士，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敬文先生、林詩韻女士、林慧如女士及王小彬女士均已出席恒生銀行股東大會。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 **建議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及(b)已達成；及(ii)條件(e)至(i)已達成(惟須持續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就此而言，仍須待計劃文件第96至100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5.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建議方可作實及計劃方對恒生銀行及所有計劃股東變成具約束力並生效。

待該等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計劃預期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變成具約束力並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滙豐亞太、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均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 **就計劃權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計劃對價權利的計劃股東，恒生銀行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恒生銀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計劃對價的權利，計劃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恒生銀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 **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截止時間**

在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之前提下，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

## 建議撤銷恒生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之前提下，預期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被撤銷。恒生銀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從香港聯交所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參考用途並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香港時間及日期

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截止時間 .....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送達恒生銀行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計劃對價的權利之截止時間 .....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恒生銀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  
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權利(附註1) .....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起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高等法院聆訊(附註2) .....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以下事項之公告：

(1)高等法院就認許計劃呈請的聆訊之結果；  
(2)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3)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 不遲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2及5) .....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以下事項之公告：

(1)計劃生效日期；及(2)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1)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寄發支付計劃

對價支票及(2)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

支付計劃對價的截止時間(附註3、4及5) ..... 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恒生銀行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權利。
2.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若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在認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按計劃削減恒生銀行股本的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的紀錄及申報表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即時變成具約束力及生效。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變成具約束力及生效，預期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被撤銷。
3. 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支付計劃對價的支票及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計劃對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及作出，且(倘以支票支付)該等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生銀行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恒生銀行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於恒生銀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恒生銀行、BofA Securities、高盛、滙豐亞太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存管處(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寄發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謹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110至112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15.登記及付款」一節。

4. 就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存管處將在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收取相當於應就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所有計劃股份而支付之款項的港幣金額。存管處收到款項後，會將該款項兌換為美元，然後將根據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按該等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的比例，以美元支付予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5. 倘：(a)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寄發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付款支票之最後期限的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但警告信號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計劃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期限(視情況而定)將維持不變；或(b)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寄發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付款支票之最後期限的中午12時正或其後，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則計劃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期限(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在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另一個在中午12時正或其後並無惡劣天氣情況之營業日)。就本附註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倘預期時間表因惡劣天氣發生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緊接2025年10月9日(即要約期(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開始日期)前，除(i)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及恒生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 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於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外，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x)合共1,209,367,223股恒生銀行股份(約佔恒生銀行於2025年10月9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57%(按恒生銀行於2025年10月9日當日已經回購之2,800,000股恒生銀行股份已註銷之基準計算))及(y)與合共3,040,596股相關參考恒生銀行股份(約佔恒生銀行於2025年10月9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6%(按恒生銀行於2025年10月9日當日已經回購之2,800,000股恒生銀行股份已註銷之基準計算))有關的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除前句所披露者外，緊接2025年10月9日前，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恒生銀行股份或恒生銀行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下文所披露者以及(i)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集團)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 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

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於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外，自2025年10月9日(要約期(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開始日期)起截至會議記錄時間，滙豐亞太及任何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a) 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恒生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收購合共1,635,397股恒生銀行股份(約佔恒生銀行於會議記錄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9%)；及
- (b) 恒生銀行集團收購合共4,193,864股恒生銀行股份(約佔恒生銀行於會議記錄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2%)。

為免生疑問，於2025年10月9日及之後截至會議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由滙豐集團旗下實體進行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交易，乃根據滙豐亞太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恒生銀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載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進行(惟由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擔任基金行政人的基金進行之恒生銀行股份交易除外，該基金已將其買賣酌情權委託及外判予第三方資產管理人，惟保留對該等恒生銀行股份之投票酌情權)。

於會議記錄時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及(i)滙豐集團或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 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外，滙豐亞太或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恒生銀行相關證券，惟如任何借入的恒生銀行股份或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持有人姓名	交易性質	與其相關之 恒生銀行 股份數目	佔恒生銀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借入 301,687 0.02

警告：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僅在所有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予以實施。因此，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分別買賣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聶智恆 鄭維新  
集團主席 董事長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王冬勝博士  
非執行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亞太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冬勝博士<sup>#</sup>、艾爾敦\*、廖宜建、羅銘哲、*Paul Jeremy Brough\**、周勵勤\*、鄭維新\*、鄭志雯\*、蔡耀君\*、*Andrea Lisa Della Mattea\**、郭珮瑛<sup>#</sup>、*Rajnish Kumar\**、郭孔丞\*、林天福\*及龍宇\*。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亞太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恒生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sup>#</sup>，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sup>#</sup>，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關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61798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